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镇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基础 4
第一节 自然地理与资源禀赋 4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5
第三节 问题与风险 5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6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8
第一节 严守底线管控 8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8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9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0
第五章 严格保护耕地，促进乡村振兴 12
第一节 严格实施耕地保护 12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13
第三节 促进乡村振兴 15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17
第六章 保育生态空间，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19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19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20
第三节 加强水源地保护 20
第四节 实施生态修复 21

第五节 促进“双碳”目标实现 22
第七章 强化城乡统筹，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23
第一节 加快推进城镇化发展 23
第二节 构建城镇体系格局 24
第三节 推进城乡融合 24
第四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27
第八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29
第一节 明确城市性质与规模 29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30
第三节 推动产业空间提质增效 31
第四节 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33
第五节 蓝绿网络空间 35
第六节 中心城区交通系统规划 36
第七节 存量优化与城市更新 37
第八节 地下空间利用 39
第九节 城市四线划定 40
第十节 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41
第十一节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43
第十二节 加强详规单元引导 45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46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46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48

第十章 加强节约集约，强化资源保护利用 50
第一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 50
第二节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51
第三节 统筹优化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51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52
第十一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建设 54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54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55
第十二章 区域协调发展 59
第一节 主动融入战略平台 59
第二节 加强对外协作 60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62
第一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62
第二节 中心城区近期发展规模与空间布局 62
第三节 规划传导 63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64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基于国家加快中原城市群和美丽河南建设的总体目标，落实河南省建设“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的战略要求，围绕镇平县主体功能，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推动形成统筹发展与安全、科学有序的国土空间格局，统筹部署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整治修复等各类活动，促进形成高水平保护、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新局面，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特编制《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 2 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统筹发展与安全、保护与开发，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发展、集约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快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保障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为镇平县在中原走在前、出重彩提供有力的空间支撑和基础保障，推进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和历史文化保护线，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以人为本、高质量发展。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产城融合、完善功能，改善环境、提升品质；强化集约节约，促进发展方式从外延扩张向内涵提质转变。

坚持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坚持城乡融合，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各乡（镇）在城乡建设、产业发展、农业生产、文旅开发、生态保护等多方面的联动，优化城乡空间布局。

坚持管控落地、高效治理。建立规划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制度，统筹协调各部门专项规划和不同领域的空间利用诉求，充分吸收公众和专家的意见，提高规划治理效率。

平战结合、安全发展。统筹兼顾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的关系，经济建设要贯彻国防要求，国土空间规划与国防建设相适应，满足国防项目建设空间需要，确保安全发展。

第 4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基期为 2020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5 条 规划层次和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其中:

县域包括镇平县行政辖区全域。中心城区范围北至省道 S330，西至玉龙路与玉源南路，南至南外环路，东至东外环路。

第 6 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规划基础

第一节 自然地理与资源禀赋

第 7 条 自然地理环境

紧邻省域副中心城市，地理位置优越。镇平县是河南省南阳市下辖县，东邻南阳市中心城区。境内宁西铁路、沪陕高速、G312 国道承东启西；焦柳铁路、二广高速、G207 国道南北贯通。镇平县中心城区距南阳市姜营机场约三十分钟车程，距郑州机场、武汉机场、西安机场均约 3 小时车程，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

镇平县位于伏牛山中段，南阳盆地西北缘，地形呈北高南低的阶梯状向南阳盆地中心延伸，县域北部为伏牛山，属于低山丘陵区，中部、南部为平原，地势较平坦。

镇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的过渡地带，属典型的季风性大陆半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气候适宜。

第 8 条 资源禀赋

土地资源类型多样。耕地占南阳市耕地面积的 7.14％，林地占南阳市林地面积的 3.72%，森林覆盖率为 21.21%。

矿产资源丰富。镇平县矿产资源储量较大且分布相对集中，资源种类繁多。已发现矿产资源 36 种，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8 种，主要矿产有金、银、铜、钼、铁、石墨、水泥用大理石、建筑用大理石等，其中铜矿、钼矿、水泥用大理岩的资源储量较为丰富。

水资源总量较为丰富。镇平县雨量充沛，河流纵横，水资源

较为丰富，有南水北调中线、赵河、严陵河、潦河、赵湾水库、高丘水库、陡坡水库等地表水系。

第二节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

水资源是制约镇平县城镇建设规模的主要因素。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镇平县生态保护极为重要，保护要求高任务重。种植业生产适宜性整体较好，但受地形、土壤和光热等条件影响，存在种植业生产不适宜区。镇平县城镇建设适宜性条件整体较好，但受灾害和地形条件影响，有一定面积的城镇建设不适宜区。

第三节 问题与风险

第 11 条 主要问题

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矛盾日益突出；城镇化水平较为滞后；国土空间利用效率有待提高；城乡发展不均衡，国土空间品质有待提升。

第 12 条 风险挑战

转型发展对传统发展模式的挑战；要素约束趋紧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挑战；自然灾害风险对国土空间安全和韧性的挑战。

第三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 13 条 发展定位

镇平县将稳步推进“三区一中心”的建设，以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为基础，定位为中心城区城镇化协同发展区，市域制造业发展新高地。

第 14 条 城市性质

镇平城市性质为：省域副中心城市协同发展组团，玉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南阳市先进制造业协同发展区。

第 15 条 发展目标

农村现代化迈入新阶段，实现宛平一体化发展，成为南阳市先进制造业隆起区，全省数字经济先行区，三产融合示范区、玉文化消费中心。

到 2050 年，实现人居典范城市建设，成为河南省新时代、高水平、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区。

第 16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战略

1.保护优先。坚持底线思维，保护以伏牛山生态屏障、南水北调中线和菩提寺森林公园为核心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耕地资源，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保障农业与生态空间。

2.集约高效。统筹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盘活农村建设用地，高效利用存量用地，推进城市更新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严控水、矿产资源开发总量，全面推进土地、水、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利用。

3.城乡融合。积极融入南阳市一城两区三副城的城市格局，高质量建设城区，推进宛平一体化、南阳市副中心城市建设，保障发展空间和重要设施廊道空间，完善城乡区域公共和基础服务设施，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4.安全韧性。保障各项防灾减灾设施空间，加强生命线系统保障能力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优化基础设施布局，构建适度超前的智慧型基础设施支撑体系。经济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应贯彻国防要求。

5.品质提升。落实城市化地区主体功能定位，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优质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蓝绿空间，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塑造城乡特色风貌；构建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增强城市集聚力，打造宜居适度生活空间。

第四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严守底线管控

第 17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规划至 2035 年，镇平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8089.26 公顷（102.13 万亩），镇平县实际落实耕地保有量 69415.91 公顷（104.12 万亩）。镇平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63056.87 公顷（94.59 万亩），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63063.53 公顷（94.60 万亩）。以确保到 2035 年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第 18 条 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至 2035 年，镇平县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达 6552.86 公顷。镇平县生态保护红线包括伏牛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和菩提寺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区。

第 19 条 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镇平县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为 67.66 平方公里。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 20 条 城市化地区

划定玉都街道、涅阳街道、雪枫街道、石佛寺镇、柳泉铺镇、遮山镇、杨营镇、贾宋镇、侯集镇、晁陂镇、彭营镇、安字营镇

为城市化地区。在此区域内重点支撑人口、产业集聚，优化空间结构与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城镇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

第 21 条 农产品主产区

划定张林镇、枣园镇、卢医镇、曲屯镇、郭庄回族乡、马庄乡、王岗乡为农产品主产区。在此区域内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重点保障粮食生产，以提供农产品为主体功能，承担粮食生产核心区建设重要任务。

第 22 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位于北部伏牛山区域，含高丘镇、二龙乡、老庄镇。在此区域内重点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加强生态空间管控，着力保持并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严格落实国家、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 23 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基于自然地理资源特征和区域发展要求，构建“一核两轴、一屏四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镇平县中心城区；以县中心城区为核心，引领联动南阳市级重点镇石佛寺镇、宛平一体化先行区（柳泉铺镇与遮山镇）和县域内其他特色小城镇，统筹推进县域城镇化高质量发展。

两轴：宛平发展轴、产业融合发展轴；以赵河、国道 G207

为南北向的产业融合发展轴，以沪陕高速公路、宁西高铁、G312、宛平快速路等为东西向的宛平发展轴，联动沿线各类发展要素，促进城镇集聚发展。

一屏：伏牛山生态屏障；依托北部伏牛山构建生态屏障，保障生态安全。

四区：北部山地生态农业区、东部休闲农业区、南部现代农业示范区、西部优质高效农业区。

第四节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 24 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是指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包括伏牛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和菩提寺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区。

第 25 条 生态控制区

生态控制区是指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包括赵河、淇河等水域。

第 26 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是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区域的大部分地区等。主要分布在镇平县南部平原地区

第 27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

要的区域，即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的区域。

第 28 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第五章 严格保护耕地，促进乡村振兴

第一节 严格实施耕地保护

第 29 条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健全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机制，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生追责。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和用途管制，严格管控耕地“非粮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第 30 条 加强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

第 31 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落实“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将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优质耕地以及符合相关要求的稳定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总量动态平衡。

第 32 条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粮食生产核心区的功能定位，推进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面建成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的高标准农田。优先在玉都街道、张林镇、贾宋镇、马庄乡等乡（镇）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快推进安字营镇、晁陂镇、彭营镇、曲屯镇现有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工程，优先将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集中连片的中低产田和整备区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 33 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与进出平衡

1.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优化补充耕地途径，补充耕地途径以土地综合整治为主，以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为辅。

2.实施耕地“进出平衡”。

严格控制优质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置、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耕地“进出平衡”补足耕地来源应为地势平坦、适宜耕种且现状地类为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土地。

第二节 优化农业空间格局

第 34 条 构建“四区多基地”农业生产格局

基于农业生产特征，构建“四区多基地”的县域农业生产格局。

四区：以镇平县城区为中心，将全域按照片区农业基础和特色划分四大农业发展区。北部山地生态农业区、东部休闲农业区、西部优质高效农业区、南部现代农业示范区。

多基地：围绕小麦、金鱼、荷花、玉兰、苗木花卉、食用菌等优势建设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产业园。

第35条 优化优势种植业空间布局

在枣园镇重点发展艾草生产和艾制品加工业，大力发展特色林果、莲藕、烟叶等区域性特色产业；在卢医镇大力发展林果、菌类等高效农业；在老庄镇打造万亩樱桃、万亩梨果等特色林果产业基地，结合花期、采摘打造休闲体验项目；在杨营镇大力推进优质小麦、莲藕和绿谷瓜蒌等优势种植业发展，以207国道沿线村庄为核心建设林果花卉种植基地；在枣园、马庄、曲屯、王岗、高丘、遮山、彭营、卢医、柳泉铺等乡（镇）推广新型种植技术，实现烟叶生产标准化。

第36条 促进畜牧业空间优化集约发展

以现代畜牧业强县为目标，以“强链、延链、补链”为重点，建立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按照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要求，统筹协调全域畜牧业生产空间，规模畜牧场管理，促进畜牧业空间优化集约发展。在晁陂镇和曲屯镇做强生猪养殖；在安字营镇大力发展黄牛生态养殖；侯集镇依托“中国金鱼之乡”这一品牌优势，大力发展金鱼养殖；强化同牧原农牧等龙头企业合作，结合牧原“百场千万”工程，大力推广种草养畜和舍饲圈养，推进镇平县畜禽养殖规模化、生态化发展，建成南阳市现代

生猪产业优势区。

第 37 条 支持特色优势农业基地建设

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涉及杨营镇、张林镇、贾宋镇、侯集镇、郭庄乡和马庄乡等 6 个乡（镇），主要建设以想念农场为龙头的优质小麦加工产业园、以霖锋绿色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为龙头的莲藕种植基地、以绿谷瓜蒌种植基地为龙头的瓜蒌种植基地、发展冷链物流、电商平台及休闲观光农业，创建包括绿色优质粮食和莲藕种植业、粮食和莲藕等农产品加工业、现代农产品物流业和农业休闲旅游业等产业为一体的三产融合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第三节 促进乡村振兴

第 38 条 统筹村庄分类布局

结合村庄发展潜力和限制性因素，将镇平县乡村分为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整治改善类五种类型，明确村庄分类和发展路径，优化乡村总体空间格局，促进宜居和美丽乡村建设。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有针对性地开展村庄规划编制。

第 39 条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1.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设施提档升级

加快交通网络构建，打造综合物流体系；完善农村水利设施建设，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优化农村电网结构；加快移动通信网络布局，实施数字乡村战略，加快农

村基础信息设施建设，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促进农村基础设施工程提档升级。

2.保留乡村传统聚落特征

遵循乡村传统聚落格局和自然生态本底，明确乡村建设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引导生活空间尺度适宜、布局协调、功能完善。充分挖掘乡土风情、田园气息和原生态村容村貌，保护自然、人文历史环境，推进现代化的生活设施与传统的生活习俗有机结合。

3.深入开展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聚焦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开展环境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四美乡村”示范创建，全面改善乡村面貌。

第 40 条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保护优先、总量约束、潜力挖掘、布局优化、清晰可辨的原则，以村庄现状建设用地范围为基础，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利用道路、河流、田坎等明显的现状自然地物和人工建（构）筑物等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原则上不增加。控制村庄建设总量，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审批权限和程序强行撤并村庄居民点。严格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保障合理的宅基地需求，新建农村宅基地户均不得超过 167 平方米，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保障教育、卫生、养老、幼托、文化、旅游、殡葬以及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和道路交通、供水服务网络体系。健

全镇平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保障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空间供给。

第 41 条 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

通过村庄整治、宅基地整理等途径节约建设用地。引导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县城、产业园区和重点乡（镇）集聚，结合农业规模化布局，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重点特色乡（镇）和村庄合理布局，优先在农业园区和生产基地布局。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的，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采用“点状供地”的模式安排建设用地，并按法定程序和要求办理手续。

鼓励农业生产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复合利用，采取入股、联营等方式，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支持利用农村“四荒地”、农村闲置房屋、校舍、废弃厂房、林场和水面等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第四节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

第 42 条 划定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农用地整治重点区涉及枣园镇、曲屯镇、贾宋镇、杨营镇、侯集镇、安字营镇、彭营镇、高丘镇、卢医镇、张林镇、马庄乡、

王岗乡、郭庄回族乡。农村建设用地整治重点区涉及雪枫街道、玉都街道、石佛寺镇、侯集镇、晁陂镇、杨营镇、老庄镇等乡（镇）。

第 43 条 实施国土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农用地整治重点工程，重点突出耕地质量提升和耕地集中连片程度提高，有效提高耕地质量和生产能力，近期重点实施区域为高丘镇、石佛寺镇、玉都街道、王岗乡、卢医镇；耕地垦造重点工程在做好耕地后备资源评价和分析的基础上，制定符合镇平县可持续发展的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复垦战略，重点在玉都街道、石佛寺镇、遮山镇、二龙乡；高标准良田建设重点工程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及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项目；农村建设用地整理重点工程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和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复垦工程。

第六章 保育生态空间，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第 44 条 构建“一屏一带、三脉多核”生态保护格局

综合双评价结果、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体系和景观格局，构建“一屏一带、三脉多核”的生态保护格局。

一屏：伏牛山生态屏障;

一带：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保护带;

三脉：赵河生态保育廊道、潦河生态保育廊道、严陵河生态保育廊道;

多核：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河南菩提寺地方级森林公园、赵湾水库、高丘水库、陡坡水库等。

第 45 条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严格按照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划定的一般生态空间，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开发活动提出管控要求，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严格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新建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业目;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立足生态优势、资源承载力以及生态环境容量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产品生产和加工、观光休闲农业等产业。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46 条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两级自然保护地体系。至 2035 年镇平县自然保护地共 3 处，包括自然保护区 1 处（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 2 处（河南菩提寺地方级森林公园和河南镇平赵河省级湿地公园）。

第 47 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基于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以及自然生态系统问题，制定项目负面清单与人为活动的限制要求，对自然保护地实行差别化管控。加强河南南阳恐龙蛋化石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控；加强自然公园建设，加强河南菩提寺地方级森林公园和河南镇平赵河省级湿地公园的严格管控，限制人为活动。

第三节 加强水源地保护

加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南水北调干渠、赵湾水库）与乡（镇）饮用水源地的恢复与保护，加大湿地和水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提高水源地的生态涵养功能，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恢复。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水源保护、水利工程管理、供水和防汛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第 48 条 构筑南水北调中线防护屏障

严格落实《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保护要求，严格落实南水北调中线干渠保

护范围，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测管理。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生态防护林带建设，提升干渠沿线水土保持功能。

第 49 条 保障赵湾水库水源地安全

在赵湾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库区陆域保护范围内构建自然稳定的湿地防护带和水土保持生态林防护林带，维护库区湿地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稳定性；对镇平县境内的主要入库河流赵河进行水质污染防控，在河流两岸 1000 米范围内，禁止发展施肥量高的露地蔬菜种植，鼓励发展生物缓冲带及保护性耕作措施，推广小流域生态循环农业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农业农村面源污染，确保河流进入保护区时水质达到保护区水质要求。

第四节 实施生态修复

第 50 条 生态修复目标

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初步健全，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伏牛山生物多样性得到严格保护，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进一步强化，城乡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有力保护，基本完成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第 51 条 划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划定 5 个生态修复重点区域：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区、湿地生态修复重点区、森林生态修复重点区、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

第五节 促进“双碳”目标实现

第 52 条 提升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

依托生态资源优势，重点提升森林、湿地、草地、农田等生态系统的固碳增汇能力，加强伏牛山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区和菩提寺生物多样性生态保护区的保护，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的保护和系统的治理，加快水土流失和荒漠化综合治理，修复主干水系生态防护林带与生物迁徙廊道，增加森林蓄积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第 53 条 提高效能，促进碳减排

加快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促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加快发展风电、光电、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推进不断提高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推动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推进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有序引导产业园开展绿色低碳和循环化改造，推动产业高效集聚、集群发展。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引导和鼓励绿色低碳出行，提高“公共交通+步行”为主体的城市绿色交通出行比例。

第七章 强化城乡统筹，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第一节 加快推进城镇化发展

第 54 条 人口规模预测

规划至 2025 年，县域常住人口为 81.93 万人，县域城镇常住人口为 44.59 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为 29.19 万人，县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4.42%。

规划至 2035 年，县域常住人口为 79.94 万人，县域城镇常住人口为 53.40 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为 36.66 万人，县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6.80%。

第 55 条 城镇化目标

新型城镇化实现新跨越，新城区和智慧城市框架基本建成，中心城区要素集聚和承载能力、辐射带动能力显著增强；宛平一体化取得重大进展，石佛寺、遮山柳泉铺新兴城镇组团发展活力进一步显现，新型城镇化体系基本形成；智能化的交通运输网络和现代物流体系进一步完善；水资源开发、水环境治理和兴利除害能力显著提升，完成智慧水利网络架构；清洁能源覆盖城乡，初步建成智慧能源运行体系；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现新一代高速光纤网络、5G+互联网城乡全覆盖，城乡融合发展支撑体系更加坚实。

第二节 构建城镇体系格局

第 56 条 构建“一主两副两中心多节点”城镇空间格局

基于现状城镇空间结构与未来城镇发展规划，构建“一主两副两中心多节点”城镇空间结构。一主：镇平县中心城区。两副：石佛寺镇、遮山镇与柳泉铺镇。两中心：贾宋镇、侯集镇。城镇节点：杨营镇、老庄镇、高丘镇、卢医镇、曲屯镇、枣园镇、晁陂镇、张林镇、安字营镇、彭营镇、二龙乡、王岗乡、马庄乡、郭庄回族乡 14 个乡（镇）。

第 57 条 城镇等级规模体系

根据镇平县乡（镇）人口规模、区位条件、发展规模和产业基础，分为中心镇和一般镇，其中中心镇 5 个，一般镇 14 个。按照职能类型可分为综合型、工贸型、工旅型、农贸型和农旅型五种，其中综合型乡（镇）1 个，工贸型乡（镇）3 个，工旅型乡（镇）5 个，农贸型乡（镇）8 个，农旅型乡（镇）2 个。

第三节 推进城乡融合

第 58 条 明确城乡融合发展战略

统筹城镇和乡村发展，争创国家城乡融合示范区和河南省县域治理“三起来”示范县，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加快中心城区、中心镇和特色镇建设，强化县城辐射带动能力和承载能力，基本形成新型城镇化体系；拓展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功能，创建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城乡融合示范样板，推动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基本完成数

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构建不同类型功能复合的城乡生活圈。

第 59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镇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非金属矿物制品、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产业为主导，逐步培育医药健康产业，建设成为南阳市先进制造业隆起区。

石佛寺镇区、中心城区、开发区，做大玉加工产业集群，做强玉文化产业，加快建设国家级玉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有序引导晁陂镇等以玉雕、石雕为主的特色乡（镇）与特色村的产业空间集聚发展，形成专业化园区。

遮山产业园，重点发展光电和静脉产业，积极与柳泉铺镇一体化发展，共同承接南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转移和经济合作。抓好锂电池、废旧轮胎和铝材料回收利用等项目。商贸物流业形成“一心”（新经济产业园物流中心）、“多园”（以南阳宛西现代物流产业园重大平台为主体，协同布局建设铁路大宗商品仓储物流园、万德隆现代物流园、中商久鸿农产品物流园、冷链物流园、汽车物流园、医药物流园等）、“一网”（镇平农村物流协同服务网）现代物流发展布局。

城乡旅游业规划形成“一轴、两片、一带”的空间结构，一轴为南阳市区-镇平县城旅游发展轴；两片：北片区域以休闲养生为功能定位，重点开发玉文化全要素游，打造“玉养休闲养生度假片区”，南片即县域南部以特色农业旅游为主，打造“玉兰滨水生态休憩片区”；一带为赵河滨水休憩带，构建以滨河生态

游园、赵湾水库森林公园和赵河湿地为主体的滨水休憩带。

第 60 条 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一产业：推进新型农业现代化发展。县域北部山地重点发展碳汇林业，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化养殖业和文旅康养产业；中部丘陵地区着重发展都市近郊农业和休闲观光农业，做精做优特色农业，建设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南部平原地区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建集农产品加工业、现代农产品物流业和休闲旅游业等产业为一体的三产融合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第二产业：实施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沿宛平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廊布局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非金属矿物制品、高端装备制造和绿色食品三大主导产业，建设医药健康产业园、绿色食品产业园、静脉产业园、新型建材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玉文化产业园等。

第三产业：以建设现代服务业数字化赋能示范区为抓手，实施玉文化产业“上云赋能”腾飞工程，构建围绕玉文化的文化创新和产业新型集群；引导电商产业在开发区集聚发展；发展铁路货运，推进冷链物流和快递物流转型发展，培育现代商贸物流新优势；将众多景区景点及旅游资源串珠成线，打造文旅行业龙头景区。

第四节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 61 条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体系

镇平县县域面积尺度适宜划分五个层次的生活圈，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生活圈构建原则和镇平县实际状况，规划将县域划分为基本生活圈-一次生活圈-二次生活圈-三次生活圈-四次生活圈，合理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全龄友好城市，打造高品质城乡生活空间，提升“民生温度”，增加“幸福厚度”。

第 62 条 乡村生活圈构建及配置标准

完善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社会福利以及其他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按“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镇-集聚提升村和基层村”形成不同层级的设施配置体系。

第 63 条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布局

中心城区应规划建设科技馆、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中心、科技市场、科普场馆、科普广场、科技创新平台等科技基础设施；结合开发区建设高新技术孵化基地、科技园或产学研试验区；支持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科研工作站，积极与科学院、高校合作，围绕镇平县主导、先导产业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引导、扶持镇平县企业围绕市场需求和长远发展。建制镇配置技术推广站和科技活动站。

第 64 条 教育设施规划布局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多样特色，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

第 65 条 文化设施规划布局

构建彰显镇平县特色的文化体系，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保障各类文化设施用地。

第 66 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构建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运行高效的现代化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以综合医院为核心、专业医院为辅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站（卫生室）为基础的医疗卫生系统。

第 67 条 体育设施布局

完善全民健身体系，推动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鼓励体育设施与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共享，鼓励公园、绿地及其他开敞空间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功能。完善乡（镇）、村、社区、城市居民小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打造“15 分钟健身圈”。

第 68 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规划期末镇平县中心城区敬老院（老年公寓）按照每万人 1 所布局，福利院按每 15 万人 1 所布局，至 2035 年，镇平县至少建成 1 个城市公益性公墓（公益性公墓规模不少于 100 亩）殡仪馆 1 座，各乡（镇）设敬老院 1 所。各乡（镇）设置一所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殡葬基础设施实现县乡两级全覆盖。

第八章 中心城区空间布局

第一节 明确城市性质与规模

第 69 条 中心城区规模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 36.66 万人。

第 70 条 城市发展方向

城市发展方向：“东融、西美、南拓、北强、中优”。

东融：推进宛平一体化建设，镇平县作为南阳市城市化地区，向东积极主动融入南阳市中心城区的辐射。积极承接南阳市的产业外溢，在东部将引进医药健康产业同时发展近郊休闲业态发展。

西美：借助赵河优良景观资源，打造文化会展、教育组团。

南拓：结合区位优势，继续完善城市功能组团，打造镇平县新城组团，建设新的市民服务、商业中心，集行政办公、商业服务于一体的综合组团。

北强：北部是城市未来工业发展的重要区域，优化工业用地和产业功能布局，创建高效的先进制造业体系。促进高效适配，鼓励发展创新升级型中高端产业。

中优：提升人居环境品质。老城区是城市综合服务中心，未来以公共空间、公共服务设施、道路提升等城市微更新为主要策略，完善城市功能，加强城市商业中心建设。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第 71 条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形成“一河两岸五区、两心两轴共荣”的现代化城市空间结构，推动“人文魅力老城、行政服务新城、宜居休闲河西、产业科技开发区、新旧动能转换东部片区”五大功能片区发展，支撑镇平县加快建设融入南阳市的新时代品质宜居城市。

第 72 条 功能布局

老城片区：北至宁西铁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至航天大道东至菩提路。以建设大道和平安大道为界，分为城北区、城中区和城南区三个片区，其中：

城北区依托镇平县火车站、彭雪枫纪念馆和体育运动中心，结合健康路、杏山大道两侧公共设施的建设，打造成为集交通服务、文化休闲为主导的高端品质居住组团；城中区定位为镇平县综合生活服务中心，以商业服务、居住为主体功能，规划在对旧城区部分用地置换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核心商圈的规模和服务内涵，强化沿健康路及现状县政府周边区域的功能置换和空间整治，提升老城片区的生活居住品位。城南区利用现状工业的迁建，打造成为以商业服务、生态居住等功能为主导的综合居住组团。

新城片区：北至建设路，南至南外环路，西至赵河、东至航天大道。定位为镇平县新的行政、文化商业中心，集居住、行政办公、商业服务于一体的综合组团。

赵河西岸片区：赵河以西区域。依托赵河景观带，以“玉都、

水乡、绿城”为建设理念，以玉文化为依托，以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为辅助，深入发掘玉文化的精髓，充分体现“中华玉都”特色，并积极推动生态休闲度假旅游的开发建设，打造成为以石雕交易市场为主导的休闲宜居组团。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片区：建设大道以北，航天大道以西。开发区形成以新型建材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绿色食品产业园、玉石智谷产业园和医药健康产业园五个主要园区，配套产城融合区和优化提升产业园（现状建成为主），形成“5+2”的区中园布局。做强主导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突出镇平优势特色；重点发展新型建材、方便食品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装备制造，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传统玉文化、纺织针织品牌建设。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高端服务业，推进创新转型。

东城片区：东城应充分发挥其交通区位优势，结合现状产业基础，积极承接南阳产业外溢，打造成为服务镇平县的医药健康产业园；同时加强该片区的生态、休闲、宜居等服务功能。

第三节 推动产业空间提质增效

第 73 条 产业格局优化

基于生态优先、集约发展及区域协调导向，加快镇平县的城市产业结构和布局的调整，优化人居环境，构建以开发区先进制造业为引领，中部老城商贸和西南新城现代服务为辅的总体产业格局。

第 74 条 工业用地红线

强化工业用地保障，在规划中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明晰工业用地用途转换负面清单，稳定工业用地总量。

发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的政策效用，通过空间整合、功能整合，在优化城乡用地结构的同时，增强工业用地保障能力。

第 75 条 先进制造业空间布局

以打造全省先进制造基地为目标，统筹布局中心城区开发区，鼓励开发区推进产业高端化和智能化升级，提升集群化和集约化水平，引导中心城区工业向开发区集中布局，避免工业围城和工居混杂。

规划将工业集中安排在开发区，开发区形成以新型建材产业园、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绿色食品产业园、玉石智谷产业园和医药健康产业园五个主要园区，配套产城融合区和优化提升产业园（现状建成为主），形成“5+2”的区中园布局。做强主导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突出镇平优势特色；重点发展新型建材、方便食品制造、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装备制造，淘汰落后产能。支持传统玉文化、纺织针织品牌建设。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高端服务业，推进创新转型。

第 76 条 现代商贸服务业空间布局

完善县级商业中心，老城区在工业路、健康路附近建立大型购物中心、百货店等，建设老城区县级综合商业中心。城西区在航天大道、平安路交叉口附近规划设置县级商业服务业中心，综

合布置购物中心、高端酒店、商务办公、金融保险、特色餐饮等大型县级商业服务业设施。华信片区在航天大道、竹园路交叉口附近规划设置县级商业服务业中心，综合布置购物中心、商务办公、金融保险、特色餐饮等大型县级商业服务业设施。

设置特色商业区，规划结合镇平县玉文化特色，集合城区现有商业布局，扩大并加强玉交易市场，将城区玉雕大世界打造成为集商业、商贸、文化、休闲、旅游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特色商业区。

打造特色商业街，重点在健康路及团结路规划建设特色商业街，主要定位为综合服务商业街、商务休闲商业街。在老城区中心，菜市街与中山街之间的地块，结合护城河的改造，将此片区打造成为具有镇平地域文化特色的仿古商业街区。

第四节 提高公共服务设施水平

第 77 条 分级配套体系

构建优质公共服务体系，增加高等级设施配置，建设面向区域性服务的现代城市。结合中心城区功能布局，构建全民共享、便捷实用的多层次公共服务体系，构建“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社区生活圈层级。

第 78 条 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机关团体用地集中布置，优化城市土地经济效益，同时集中办公用地有利于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城西区在玉神南路、新城南路、平安大道、工业路围合区域建设镇平县综合政府服务中

心，集中布置县级行政办公机构。旧城区内保留建筑质量较好的行政办公机构。建筑质量较差、急需改善办公条件的办公机构逐步搬迁至镇平县综合政务服务中心。

第 79 条 文化用地

规划遵循分级建设、均衡配置、全面发展原则，将文化设施用地分为县级文化中心、片区文化中心、社区文化服务站三级。其中县级文化中心主要包括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会议会展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大型文化设施；在各居住片区和居住小区中心增建中小型文化活动中心和文化活动站，提高居民修养，满足居民日常文化娱乐生活的需要。

第 80 条 教育用地

规划以改扩建为主、适当增建为辅，力争完全满足镇平县教育需求。规划采用“大集中，小分散”的方式，对散布在城区各处的各类学校，原则上予以保留和完善。

第 81 条 体育用地

规划遵循“全民建设活动为基础，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促进各类体育事业协调发展”的原则，分级新建县级体育场馆、片区级体育场馆及社区体育活动场馆。保留镇平县体育运动中心，规划对其进行改造提升，县级体育设施可兼顾片区级公共体育设施。规划体育用地与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公园绿地结合建设，配置相应的体育场地和体育设施

第 82 条 医疗卫生用地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主要分为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街道）社

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三级，按照合理的服务半径均衡布局，以满足居民就医的综合需求。

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共有9所综合医院，2所中医医院，4所专科医院，6所专业公共卫生设施，包括妇幼保健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和120急救指挥中心。依托新建县医院，规划设置相对独立的传染院院区。妇幼保健院按照二级甲等标准配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4处。

第83条 社会福利用地

加快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持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的养老服务体系，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与相关规划进行衔接，确定保留现状3所养老机构，分别为保留镇平县民政局养老院、福寿康老年公寓，鸿福长寿院；扩建1所养老机构，为镇平县四季老年公寓；规划新建7所养老机构。

第五节 蓝绿网络空间

第84条 蓝绿空间总体格局

筑牢生态基底，统筹蓝绿空间，提出“生态廊+绿环+绿核+绿带+绿网”的绿色空间结构模式，依托两条生态廊道，九曲河、西三里河、一里沟、东三里河四条水系廊道，由生态健康绿环贯穿，大型公园绿核形成主要景观节点，穿插居住区块状绿地，由组团隔离绿带连接，交叉成网。形成“两带、两环、四廊、七心、多斑块”的城市蓝绿空间结构。

第 85 条 城市绿地及开敞空间规划

塑造层次清晰、布局均衡的绿地开敞空间系统。规划绿地主要分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区域绿地等。镇平县绿地系统充分结合现状地形、水系等环境进行统一设计，注重生态环境的塑造。其中赵河、九曲河、西三里河、一里沟、东三里河两侧滨水绿地，主干道两侧带状公园，以及大型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共同构成了城区结构性绿地。

第六节 中心城区交通系统规划

第 86 条 完善中心城区道路网

镇平县中心城区规划道路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个等级，规划形成“一环、七横、九纵”的方格网状城市骨架路网。

第 87 条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能力

规划公共交通线网覆盖城区 90%以上，线网密度在中心城区达 3-4 千米/平方千米，城区边缘达 2-2.5 千米/平方千米，覆盖城市全部主干路和部分次干路。

第 88 条 优化慢行交通网络

充分利用城市空间资源，加强城市道路、绿道和巡河路的建设和联系，发挥各自功能特点，实现功能互补，综合提升，满足慢行多元化出行需求。

构建以城市干路绿道为骨架、片区绿道为补充的两级绿道网络。结合城市干路绿地、旅游公路和水体规划布置“两环四横五

纵”的城市绿道，串联城市公园、社区公园，郊野观光区。规划社区绿道，补充连接社区公园、小游园、口袋公园。结合城市公园和社区公园规划绿道驿站。

第 89 条 完善交通设施配置

规划充分考虑实施性，采用分散布局、多功能立体开发、片区差别化供给，结合各级公共服务中心以及大型商业设施、医院、小学、幼儿园等设施周边设置，加快停车场建设。

第七节 存量优化与城市更新

第 90 条 更新单元划分

中心城区划分 13 个城市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重点片区合理协调空间更新时序，优先编制连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更新单元规划和城市设计，集中布局配套设施和重点产业，体现城市特色，推动城市功能优化。

第 91 条 老旧小区更新指引

老旧小区更新以改善人居环境与完善配套设施为目标，采取以综合整治为主的更新方式，审慎开展拆除重建，对具有一定特色和历史价值的职工家属院等老旧小区注重建筑保护与文化继承，保留街区结构和生活特色，并鼓励与旅游开发、科普教育、居住体验进行有机结合；对建筑质量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具有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等公共利益建设需求、不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要求和片区风貌的老旧小区，以拆除重建的方式推进更新改造。

第 92 条 城中村更新指引

城中村更新以推进居住用地集约、完善设施配套和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统筹采用综合整治和拆除重建为主的更新方式。老城片区菜市街、府前街周边区域居住人口密集且人流量较大，采取局部小范围的拆除改造方式，转变土地性质，鼓励联合开发，增加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对于建筑质量较好的城中村进行整治提升，通过改善沿街立面、完善配套设施、增加公共空间、美化环境景观，提升城中村生活环境品质。鼓励位于开发区、古城片区和西南新城片区的城中村采用拆除重建的更新方式，积极推进城中村土地征收与土地储备，引入各方资本参与开发。

第 93 条 低效工业用地更新指引

低效工业用地更新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用地提质增效为目标，统筹运用综合整治、功能改变、拆除重建等多种更新方式。对开发区内设施不完善、管理混乱、环保条件暂时不符合要求但生产状况较好的低效工业用地，以综合整治的方式推进更新改造，对工业厂房进行修缮、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土地工业承载能力；对老城区内部地毯厂产业效益欠佳停产多年，但建筑质量较好或工业遗存具有代表性和保护意义的低效工业用地，以功能改变的方式推进更新改造。对西南新城建设大道两侧确定搬迁改造、建筑破败无保留价值的低效工业用地，以拆除重建的方式推进更新改造。

第 94 条 闲置地开发指引

已批未建用地和其他闲置用地开发以促进存量土地资源盘活和高效利用为目标，严格遵守相关处置规定，综合运用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解决空间瓶颈问题的方法手段，按照“一地一策”的原则制定处置方案，为城市发展提供空间用地支撑。

第 95 条 城市更新重点项目与时序安排

通过“先规划、后建设”、“先安置、后拆迁”的总体思路，带动老城区滚动更新，结合镇平县四改一治三年行动计划，确定近期拆除重建区域 17 处。

第八节 地下空间利用

第 96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发展策略

平面空间管制上，在中心城区范围严格约束与控制，在重点地区集中鼓励与引导；竖向空间管制上，主要以浅层和次浅层开发为主，优先安排交通、市政、防灾等功能，适度安排商业功能，对-30 米以下空间实施严格保护。立足建设适宜性评价与开发价值评价，依据总体规划，确定地下空间总体布局结构。统筹考虑综合管廊系统与地下交通设施布局，便于相互衔接。

第 97 条 地下空间总体布局结构

地下空间利用分为重点地区、一般地区、开发储备区和禁止建设区四类功能区。

第九节 城市四线划定

第 98 条 城市黄线

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广场、大型交通设施和公共停车场、城市供水、排水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城市燃气供应设施、城市供热设施、城市供电设施、城市通信设施、城市消防设施、城市防洪设施、城市抗震防灾设施以及其他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基础设施纳入黄线范围进行控制。黄线范围内应遵守《黄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 99 条 城市蓝线

中心城区范围内赵河、玉带河、西三里河、护城河、一里沟、东三里河等水体的本体和岸线范围纳入蓝线范围进行控制。蓝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 100 条 城市绿线

将三里河公园、玉璜公园、雪枫公园、城南公园、西三里河滨河绿地等结构性绿地公园划入城市绿线。城市绿线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规划建设管理。

第 101 条 城市紫线

中心城区范围内镇平城隍庙、镇平簧学大殿、涅阳清真（西）寺等纳入紫线范围进行严格保护。并在其周边划定建设控制区，避免对文物古迹造成视线等的干扰。紫线范围内应遵守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节 城市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 102 条 总体设计结构

城市设计总体结构为“一带多廊、一核多点、五心五片区”。

一带多廊：一带，赵河滨水景观带。多廊：生态防护廊道、人文景观通廊。

一核多点：一核，赵河湿地生态绿核。多点：多个组团景观节点、门户景观节点及公共开放空间节点。

五心五片区：五心指老城商业中心、华信片区商业中心、河西玉文化中心、行政文化中心、站前商业中心。五片区指老城核心风貌区、现代生活风貌区、生态居住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新城核心风貌区。

第 103 条 明确开发强度分区

整体强度分区根据城市功能划分为四个强度控制区。低强度控制区为老城区核心区，保护城市肌理，需要进行建设强度和高度控制的区域；中强度控制区主要为镇平老城区以多层，局部中高层，护城河周边建筑严格控制建筑高度；较高强度开发地区，以小高层、高层建筑为主，主要分布新城区以多层和中高层为主；高强度开发地区，以高层建筑为主，是城市级商业、商贸、商务区的核心区域，主要控制在河西和城南万达，适当布置一些标志性建筑，突出地方文化特色。

第 104 条 城市天际线控制

规划尊重并合理结合现状环境，创造平缓开阔的阶梯式高度

过渡带。力争创造有序而多变，具有活力的城市天际线，严格控制建设高度，保证城市整体风貌。规划选取平安大道北、健康路东和赵河东侧作为县城天际线研究的重点。根据建筑高度和容积率等控制规划，突出县城高低错落，舒缓优美的天际线，平安大道北侧主要突出行政中心、新兴商业中心、老城商业中心等地标建筑；健康路主要突出火车站、城隍庙、老城商业中心等地标建筑；赵河东侧主要突出玉雕大师园、行政文化中心等地标建筑。

第 105 条 特色风貌分区管控

中心城区划分为 5 个各具特色的城市风貌片区。老城核心风貌片区主要采用中式现代风格，色彩采用灰白、暖白主色调，和老城区白色主色调相呼应，宜采用坡屋顶。恢复护城河，打造极具地标性质的仿古商业街区，展现地方特色风貌；现代生活风貌区：现代风格+中式元素+色彩采用灰白、暖白主色调，体现文化建筑特色。功能以旅游服务、会展、商务、商业、行政办公和滨水休闲为主；生态居住风貌区：主要在赵河西岸，打造滨水环境优美的魅力生态片区。功能以会展商业、滨水休闲以及居住为主；现代产业风貌区：打造现代、绿色的产业片区，采用现代简洁建筑设计风格，体现现代产业园的模块化、整体感和效率感。展现“三生融合”的现代产业社区风貌；新城核心风貌区：主要以城市公共服务为主，公建建筑主要采用现代建筑风格，色彩采用白灰、暖白等色彩。

第十一节 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第 106 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至规划期末 2035 年，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8%以内，实现城区给水管网覆盖率 100%。规划保留南水北调工程镇平水厂、五里岗水厂和产业开发区水厂，新建第四水厂。在杏山大道、建设路、中山街、工业路、涅阳路、新 312 国道、将军路、长城路、玉源南路、玉神南路、航天路、健康路、镇菩路等铺设给水干管，相互连接形成环状管网，增加城区供水的安全性。增加城市支路和街坊内的配水支管，改变居民使用城市供水困难的局面。

第 107 条 排水工程规划

实行雨污分流制，完善污水、雨水管网系统，基本消除易涝片区；加强中心城区再生水、雨水资源的利用。到规划期末，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置率达到 100%，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60%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完成率 95%。保留并扩建第一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符合国家一级 A 标排放标准。依据镇平中心城区用地布局，结合地形、地势和污水系统建设现状以及发展因素综合考虑，规划污水排放分为 2 个片区。

第 108 条 电力工程规划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有关规定，35 千伏及以上高压架空线路应规划专用通道，并应加以保护，各电压等级线路（单杆

单回水平排列或单杆多回垂直排列）控制宽度（单杆单回）。

第 109 条 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引自“西气东输”二线的丹水-内乡-镇平-茶庵门站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和“唐伊线”方城-南召、社旗天然气支线工程，双气源供应。在中心城区南侧建设天然气门站 1 座。规划从门站引出中压天然气干管，沿新华路敷设至涅阳路，然后平安大道（DN250）、建设大道（DN250）、将军路（DN250）、健康路（DN250）敷设主干管，形成主供气环。沿竹园路、中山大道、杏山大道、航天大道等其他道路辐射 DN110-DN160 连接次干管。

第 110 条 环卫工程规划

中心城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到指定的垃圾转运站，经过压缩处理后统一运送至南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光大环保公司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规划保留扩建遮山静脉产业园内的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为全县域提供服务。根据《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环卫处对建筑垃圾统一管理，各建设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线路自行或委托代运到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堆放或综合利用，严禁随意倾倒。规划在中心城区结合转运站设置 4 处环卫车辆停车场，内设车辆修理等功能。

第 111 条 综合管廊规划

结合地下空间开发、道路管线改造、新区建设等进行综合管廊示范区建设，完成国家、省政府下达的综合管廊建设目标，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发展，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远期由点到面、

联结成网，形成综合管廊骨干网络，全面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品质。

第十二节 加强详规单元引导

第 112 条 城市详细规划单元划分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编制城镇单元规划，结合各区行政管辖边界、主要生态廊道、主干道、已编详规单元等要素划定 11 个城市详规单元。

第 113 条 城市详细规划单元引导

城市详规单元承接传导总体规划的管控要求，落实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功能定位、对区域空间开发利用做出统筹安排，明确单元内用地布局、建设总量、开发强度分区、道路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并提出 11 个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要求。

第九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 114 条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建立以“传统村落-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的全域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明确和整合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促进历史文化保护与新型城镇化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城乡特色风貌塑造相结合，使历史文化得到传承和可持续发展。

第 115 条 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坚持文化引领、生态赋能，镇平县提炼以山水文化、佛道文化、红色文化、楚汉文化为代表的镇平县特色文化内涵，形成一带、三区的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格局。

第 116 条 传统村落的保护

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保护 3 个省级传统村落：石佛寺镇大仵营村、高丘镇陈营村、老庄镇凉水泉村。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保护历史风貌和村落肌理、水塘、农业生产环境等自然环境要素。

第 117 条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重点保护现存的古遗迹、古墓葬、古建筑、石刻、革命旧址等，县域 63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包括镇平菩提寺、阳安寺大殿。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安国城遗址、冢上寺遗址、冢洼遗址、彭公祠等，共 18 处。县级文物

保护单位，包括宝林寺、大庄寺遗址、灰土坡遗址、安国寺古建等，共43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破坏性的拆除、爆破、挖掘、填河等工程。

第118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镇平县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共有511处，包括晁陂关帝庙、甲林清真寺遗址、赵湾灌渠齐营渡槽等。对于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应采取多种措施来保护和管理这些珍贵的文化遗产。对于每一座不可移动文物应加强登记和编号，定期的修缮和保养，适当的地方进行展览和展示，完善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建立完善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制度，更好地维护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第119条 加强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建筑应编制专项保护规划，划定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紫线进行管控。

第120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通过对镇平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现状及载体环境的调查、分析、以及特色性与可发展性评价，对已列入保护名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严格保护其空间载体和社会基础，将无形文化和有形文化的保护相结合；应加强宣传，开设专门课程，为传承手工艺和民间技艺培养后备人才，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承传和振兴，

保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

第 121 条 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与利用

形成一带、三区的县域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格局。依托山水文化、佛道文化、红色文化、楚汉文化，以中心城区和石佛寺镇为文化展示核心，推动河南菩提寺地方级森林公园、镇平菩提寺和阳安寺大殿等历史文化资源与生态旅游、文化旅游、特色农业旅游及民俗风情旅游等多种资源结合起来进行综合开发，形成县域文化与其他旅游资源联动开发优势，弘扬文化精神。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 122 条 总体风貌定位

结合镇平县域“融田园、滨赵河、依岗丘、靠山水”的不同地理风貌特征，构建镇平县“生态田园，大气疏朗；中华玉都，时代镇平”总体风貌。

第 123 条 分区风貌管控引导

划定四大特色风貌分区，即玉都文化风貌区、生态田园风貌区、山水人文风貌区、缓丘田园风貌区，差异化引导、管控全域各分区的空间格局特征，协同构建自然与人文合一的国土空间风貌。

第 124 条 统筹全域魅力空间旅游格局

坚持文化引领、生态赋能，依托伏牛山、赵河等山水文化、结合佛道文化、红色文化、楚汉文化，从传统村落、镇平县古城、山地生态康养等主题，完善配套旅游设施，打造形成“一核、一

环、两带、三区、五点”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支撑全域景区城市建设。

第十章 加强节约集约，强化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增强水资源刚性约束

第 125 条 强化水资源约束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总体思路，严守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与强度双控。2035 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第 126 条 增加本地水资源储备，提升调控能力

稳步推进镇平县水资源调蓄工程建设，提高水资源利用率，提升本地供水保障能力。结合当地河流及灌渠合理设置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主要包括水源、输水、调蓄及其配套等工程。构建外调水与本地水源相互连通工程，研究论证南水北调干渠工程与赵湾水库的联通工程，通过联合调度、调剂余缺，提升水资源供给韧性。

第 127 条 提高水资源节约利用效率

加强节水灌溉技术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动生活节水和再生水、雨水综合利用。

第 128 条 加强水资源保护

加强本地地下水源的恢复与保护，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强化地表水水源地生态涵养功能，加强赵湾水库保护及南水北调干渠防护带建设。重点保护各城镇饮用水源地，清理保护范围内现状违法建设，治理乡村面源水污染。

第二节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29 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以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功能提升为目标，不断提高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加强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开展山区造林工作，完善平原地区林网，巩固南水北调中线生态带等生态廊道绿化，增加森林、湿地面积和森林蓄积量，巩固扩大生态空间。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要求，优化林业生产力布局，重点新增造林绿化空间。着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加强特色林果基地建设，加快林产加工业和森林生态旅游业发展。

第 130 条 加强森林资源使用管控

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对除国家重大项目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林下经济或森林康养等项目用地，应合理适度保障，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和凭证采伐管理制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保护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环境，推进森林城市建设。

第三节 统筹优化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131 条 提高矿产资源保护开发利用水平

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到 2025 年，清洁能源、战略性矿产及传统优势矿产实现找矿新突破；到

2035年，矿产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矿业布局结构更加合理，矿业发展与生态文明更加融合，矿产资源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第132条 明确矿产资源重点区域

加强与“三线”的衔接，正确处理保护与开采、地上与地下的关系，明确规划期内主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时序安排，优化矿产资源能源开采布局，明确禁止、限制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区域，提出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的重要区域。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管理，引导矿产能源资源综合开发、循环利用，建设绿色矿山。

第133条 完善矿产资源保护利用机制

推动矿业集约化规模化开发，促进大中型矿产地整装开发，基本形成矿产资源生产基地，强化战略性矿产和其他优质资源保护和储备，规范非金属矿山开发管理，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中型矿山按照省绿色矿山地方标准及评分体系开展验收评估准备工作，及时申请纳入绿色矿山省库名录。督促小型矿山按照绿色矿山要求规范管理，全面落实新建矿山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第四节 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134条 落实增存结合的用地保障机制

落实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用地保障机制，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按照“优配增量、挖潜存量、提升质量”要求，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开发强度，鼓励混合开发，

促进城镇开发建设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

第 135 条 优化配置城镇建设用地增量指标

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向中心城区和各重点乡镇倾斜，优先保障产业、民生和重大基础设施用地需求。

第 136 条 积极利用城镇存量低效闲置用地

以促进城市用地结构优化、提升绩效、改善环境为目标，对无法实施供应的批而未供土地，撤销调整批准文件；针对企业自身原因的闲置土地，采取督促企业动工开发、推动进入二级市场转让盘活等措施；针对其他原因闲置的，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收回或置换土地使用权等；鼓励地块综合开发、外迁基础设施、闲置未利用地和批而未用地更新整治。

第 137 条 提高建设用地综合利用绩效

提高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地均产出，重点保障主导产业用地需求；引导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从严控制独立选址工业项目的数量和用地规模；合理提高建设用地开发强度，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引导空间复合利用，加强城市地上地下空间统筹。

第十一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建设

第一节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第 138 条 完善铁路交通建设

在现有宁西铁路、焦柳铁路干线铁路基础上，近期新建南信合高铁，远期规划争取十南高铁过境（规划在镇平县设镇平南站），形成“二高二普”对外铁路运输通道。既有焦柳铁路（在韩堂村设有货运站）主要承担货运功能，宁西铁路（在健康路北段设置有镇平站）承担客货运功能，规划南信合，预留十南高铁通道承担高速客运功能，提高镇平县内联外通水平。

第 139 条 完善高速公路建设

在现有二广高速公路、沪陕高速公路的基础上，新增南邓高速公路，形成“一横一纵”对外高速通道。现状境内设有 3 个高速互通口（分别为遮山、杨营和晁陂 3 个高速互通口），规划新增 4 个高速互通口（分别位于二广高速 S330 交汇处、二广高速南阳市至镇平县快速通道交汇处、南邓高速规划 G312 交汇处和沪陕高速 S239 交汇处），对接南阳市、河南省和全国高速公路网。

第 140 条 优化调整县域公路体系

规划构建“五纵四横”交通网络体系，五纵为S528、S240、G207、S239、S237，四横为S329、S330、G312、S331，形成结构合理、层次清晰、覆盖广泛的公路网。提升改造国省道，消除等外干线路，国道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公路标准，省道应按照不低

于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加强干线公路与城市干道的有机衔接，持续完善路网布局，优化路网结构，充分发挥干线路网综合效益。

第 141 条 构建高效的客货运枢纽体系

构筑多层次城市枢纽体系，建设高效的枢纽客流货运乘系统，承担对外、跨区域客（货）流运输功能。优化现有公路客运枢纽布局，规划保留现状 2 个一级客运站，3 个二级客运站，对既有 13 个农村客运站进行改造，升级为乡（镇）运输服务站。结合产业园区，规划镇平火车站铁路货运物流港、遮山静脉产业园铁路物流港、镇平公路港，打造“专业、高效、集约、智能”现代货运物流系统，支撑和引领镇平县的产业转型升级与总体发展。

第 142 条 明确空间管控要求

落实省级和市级明确的交通线网及枢纽设施，调整相应土地用地性质。尚未明确线位的项目及新增交通廊道，编制建设项目库，依据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指标。各类交通设施用地，应尽可能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要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为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 5 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 3 米。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第 143 条 城乡给水设施规划

通过开源节流、污水处理回用、水资源保护以及改革水管理体制、调整水价等政策，合理调配水资源，保证城市供水安全，

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根据用水量预测结果及水资源现状，结合镇平现状供水设施情况，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设4个自来水厂；各乡（镇）根据具体情况单建或合建自来水厂；农村地区根据具体情况单建或合建集中供水点，距中心城区或乡（镇）近的农村地区由相邻中心城区或乡（镇）供水管网供水。

第144条 城乡排水设施规划

县域各镇区新建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加强乡（镇）区积水区排水建设；雨水排放就近排入附近沟渠、池塘；加强初期雨水的污染治理，推广雨洪利用技术，实现雨水利用资源化。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设2个污水处理厂；各乡（镇）根据具体情况单建或合建污水处理厂。乡（镇）政府驻地雨水排水系统采用重力自流，充分结合自然地形，合理划分排水区域，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或河渠，结合城镇建设对已有排水系统改造扩建，在分流制实施难度较大的地区近期采取截流制排水系统收集处理污水，远期为雨污分流系统。完善道路、广场、绿地体系，提高雨水地面入渗率，逐步推行雨水的综合利用。

第145条 城乡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遵循远近结合、适度超前、合理布局、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加快电网建设与升级改造，保障城乡用电供应，同时加快管线入地建设工作，不破坏城市景观风貌。为保证预测结果的准确度，采用负荷密度法和人均综合用电量两种预测方法进行分析校核。

第 146 条 城乡通信设施规划

合理规划各种通信、邮政设施用地，各种通信管线“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营、统一管理”。强化通信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公共基础设施属性，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共机构等所属设施，道路、桥梁、公路、铁路、航道、港口、绿地、机场、轨道交通市政管道、大型场馆、景区等公共资源免费向通信设施建设开放附挂线缆、设置基站。严格执行《河南省电信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基础设施、危害电信基础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者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基础设施建设，因城乡规划建设、城区改造、公路改扩建等情况确需改动或者迁移电信基础设施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并依法给予补偿。

第 147 条 城乡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引自“西气东输”二线的丹水-内乡-镇平-茶庵门站天然气输气管道工程和“唐伊线”方城-南召、社旗天然气支线工程，双气源供应。城市燃气输配系统由门站、输气管道、储气设施、调压站、配气管网等设施组成。根据门站燃气进站压力、城市发展建设情况、用气负荷大小等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城市燃气输配系统方案。农村地区采用液化石油气供应点供应，解决农村用气问题，服务范围不宜大于 5 公里。

第 148 条 城乡环卫工程规划

至规划期末，建立起系统完善的城乡环境卫生行业管理体系，完善各乡镇环卫设施，全面实现垃圾收集分类化、垃圾运输密闭

化、垃圾处理无害化、粪便排放管道化、环卫作业机械化、环卫管理科学化、环卫科技现代化，垃圾清运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100%。县城垃圾卫生填埋场已停止使用，各乡（镇）依据属地负责各自辖区生活垃圾的收集与初次转运，转运至乡（镇）垃圾转运站后由环卫服务中心调配车辆将生活垃圾转运至安字营镇闫庄村大型二次转运站，再统一转运至南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光大环保公司处理。

第十二章 区域协调发展

第一节 主动融入战略平台

第 149 条 主动参与“一带一路”建设

要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聚合提升开放通道、开放平台、开放环境优势，加快补齐开放短板；完善和发展镇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和新经济产业园承接载体，积极探索产业转型升级，力争非金属矿制品、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向外扩散、升级到高端产业链和价值链；鼓励企业拓展“一带一路”国家的资源、市场和客户，建设营销服务平台、技术研发平台，积极融入双向开放的经济体系，参与产业分工格局重建，构建与中原经济区、河南省自贸区等相关地区的产业协作，加强与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铁路口岸等合作，主动对接“河南中欧班列”。

第 150 条 积极融入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战略

加强与南阳市、襄阳市、十堰市及河南省周边地市等合作共建，紧抓汉江生态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提供的机遇，应对变局，立足高站位，打造区域高水平合作通道，健全协调联动和合作对接机制，建成充满活力的汉江生态经济带开放合作平台，推进汉江生态经济带、南水北调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区域合作共保，努力开创全方位、深层次、高水平、制度性的现代化镇平建设的新局面。

第二节 加强对外协作

第 151 条 全面助推宛平一体化

按照“交通一体化互联互通、生态一体化共保共建、公共服务一体化共建共享、产业一体化协力协作、国土空间一体化协调协同”的思路，支撑南阳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强与中心城区通道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新国道 G312、宛平快速路、S330 省道、周南高速西延、南阳市至渠首高速等综合运输廊道建设，着力构筑半小时都市交通圈。与南阳市共同构建南水北调中线、伏牛山与汉江流域生态网络，共同推动区域重大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促进宛平生态一体化。按照设区标准，承担南阳市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功能，推进宛平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积极承接高等级的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设施布局，鼓励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加强非金属矿物制品、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健康医药、玉文化五大产业对接，推进柳泉铺镇与遮山镇联合同南阳市高新区共建经济协作发展区，打造宛平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加快县域城乡融合、产业融合、产城融合，保障宛平一体化先行区，提升与南阳市中心城区的联接紧密度和功能匹配度，实现发展空间上的突破。

第 152 条 生态环境共治共保

统筹区域生态要素，积极参与生态环境共治共保行动。保障南水北调中线生态廊道、伏牛山生态保育屏障、汉江流域水系治理等重大保护修复工程，促进形成区域保护策略、环境联防机制；北与南召，西与内乡、淅川、西峡，共同推进伏牛山山脉生态治

理与修复工程；加强对太公湖风景区生态保护，推进九曲河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赵河、淇河人工湿地、赵湾森林公园建设，优化城乡一体、功能完善的生态园林系统。

第 153 条 产业互补协作

推动区域产业协作、资源共享，与周边地区共建区域经济新高地。沿沪陕廊道围绕南阳市分工，建立“非金属矿物制品、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健康医药、玉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廊道和产业集群，协调产业承载空间，建立合作机制和合作平台，优化要素配置；东与社旗县、唐河县协作互补，做实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抓住南阳市光电产业有光缺电的“迎风口”以及邓州市、湖北“汉襄随十”打造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机遇，以“周边区域大产业”带动“镇平小产业”；西与内乡县、淅川县做大食品产业，推动想念、牧原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把食品产业发展为支柱产业；与淅川县、内乡县、西峡县协同保护和活化利用恐龙历史文化遗产，共同开发区域文化和生态旅游，与南阳市区联合做好玉文化产业品牌，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增强区域文化软实力。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分期实施与近期行动计划

第 154 条 分期实施目标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以及约束性指标，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规划近期做出统筹安排，编制城市更新、整治修复、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重大项目清单，提出资金保障方案与实施支撑政策，对近期实施项目库做出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明确规划远景的战略性和纲领性作用，制定相应发展策略和实施措施，有序分解工作任务，实现规划适度超前，发展符合适宜，近远期建设科学有序。

第 155 条 近期重点项目建设

镇平县需进行统筹安排的近期实施工程和项目，主要包括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交通设施提升、产业优化、重大基础设施完善等方面。

第二节 中心城区近期发展规模与空间布局

第 156 条 中心城区近期发展规模

中心城区近期发展规模 33 平方公里，重点建设赵河西岸和城南商业片区，完善西南新区城市功能，推动开发区大力发展，有效实施老城区有机更新。

第 157 条 近期实施重点

新城片区：实施健康养生城、想念食品、茂业广场、万达

广场、一馆三中心周边区域、东青酒店等项目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打通断头路。

开发区：以开发区建设和提质增效为主，盘活产业开发区内低效、闲置工业用地，腾退产业开发区外零散、低效、污染大的工业用地。制定工业用地管理办法，引导工业用地效率提升。

老城片区：优先实施功能提升计划，整合优势资源，优化景观环境。改造城中村、老城区旧厂房和部分行政办公设施用地，重点实施环护城河、府前街区域老城更新，黉学大殿、城隍庙周边建设。

第三节 规划传导

第 158 条 乡（镇）规划编制指引

各乡（镇）根据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要求，细化乡（镇）功能定位、发展方向、乡（镇）建设与资源保护等规划要求；应严格落实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标体系，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城镇开发边界、发展规模控制目标等核心指标分解落实到乡（镇）级规划中；有效落实各项重大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落实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重点项目。

第 159 条 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推进包括资源保护修复（含气候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基础设施支撑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文化保护与风貌管控、安

全防灾体系等五大类专项规划编制。各类专项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应按照法规条例等政策文件要求，落实用地指标。积极推进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等专项论证。

相关专项规划应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指导约束下编制，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和底线管控要求，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应统一底数底图、统一成果和数据标准。

落实细化各类控制线、约束性指标及土地功能用途，并将成果汇交到国土空间信息平台，形成镇平县“一张图”。

第 160 条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分区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结合行政事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功能需求划定详细规划编制单元，落实总体规划要求，加强单元之间的系统协同，作为深化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的基础。

重点地区编制详细规划，应落实城市设计有关要求，按法定程序将有关建议统筹纳入详细规划管控引导要求。

第四节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161 条 搭建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建立“一张图”数据平台工作机制，建立与该信息平台配套的多部门协作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机制，将各部门工作统一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上。依托此平台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环节，加强党的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分工任务，

逐步实现部门协同、信息共享、项目审批、评估考核、实施监督、服务群众等功能。推动与气象探测、灾害监测、大数据等其他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

第 162 条 建立规划实施评估机制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定期评估机制，对规划成果实施状况进行动态评估、监测和预警。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安排年度计划、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重要依据。根据体检评估的结果，强化对于用地规模和发展绩效的引导调控，跟踪城市空间品质问题，作为下一轮规划调整的基础数据和编制依据。

第 163 条 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提升工程，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立耕地保护长效机制。耕地保护采取分级、分区的差别化补偿机制，确保耕地的数量和质量；加强中低产田的基础设施改造与质量建设，全面提升耕地地力等级。

第 164 条 完善相关配套措施

完善规划公开制度。在规划编制期间，要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加强规划宣传，强化公众参与，进一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管理和监督队伍，提升规划水平。

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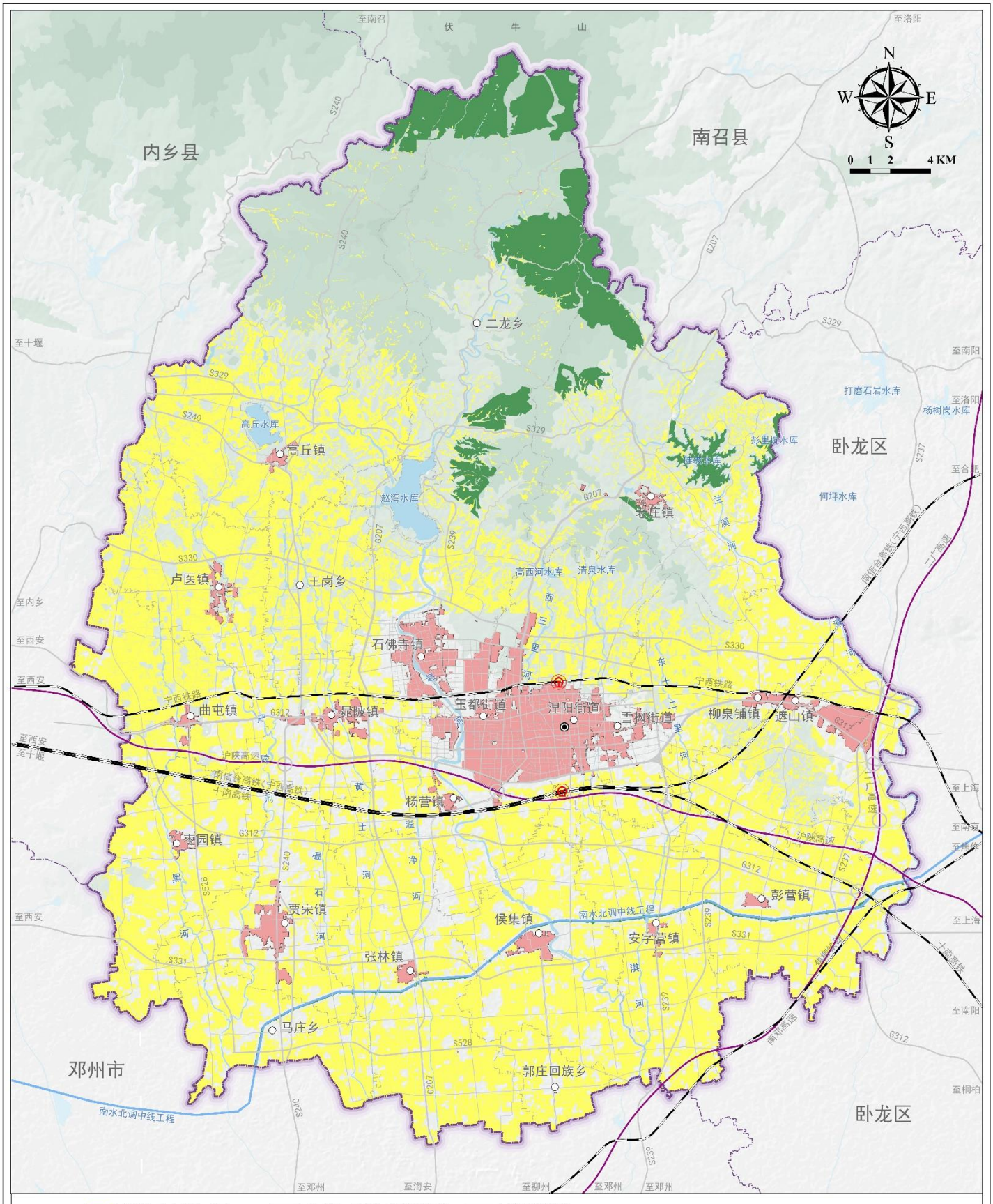

图例

-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县（区、市）级行政边界
- 乡（镇、街道）级行政边界
- 县（区、市）政府驻地
- 乡（镇、街道）政府驻地
-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 国省干线公路
- 铁路及站场
- 规划城镇发展区

图纸编号 02

镇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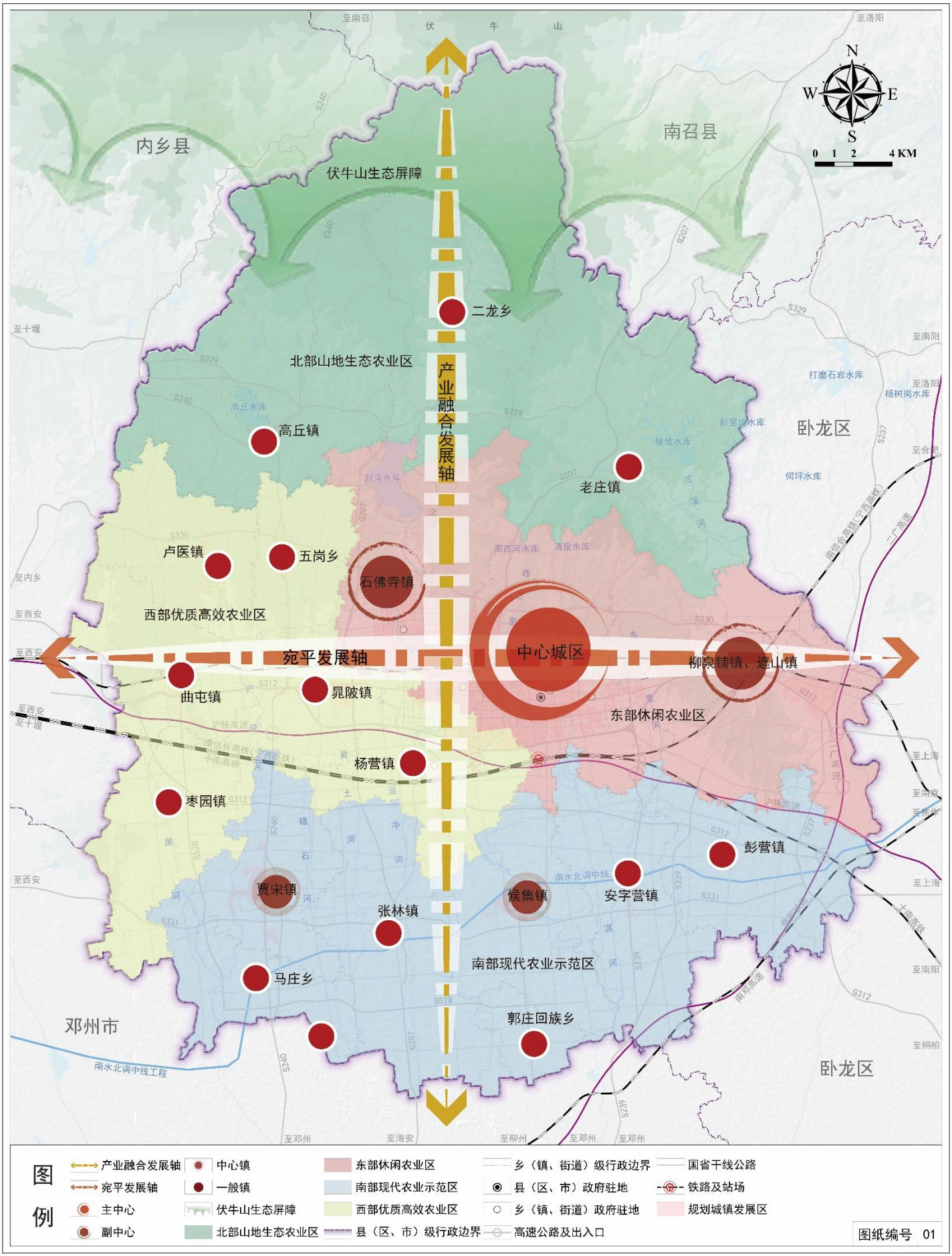

镇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制图

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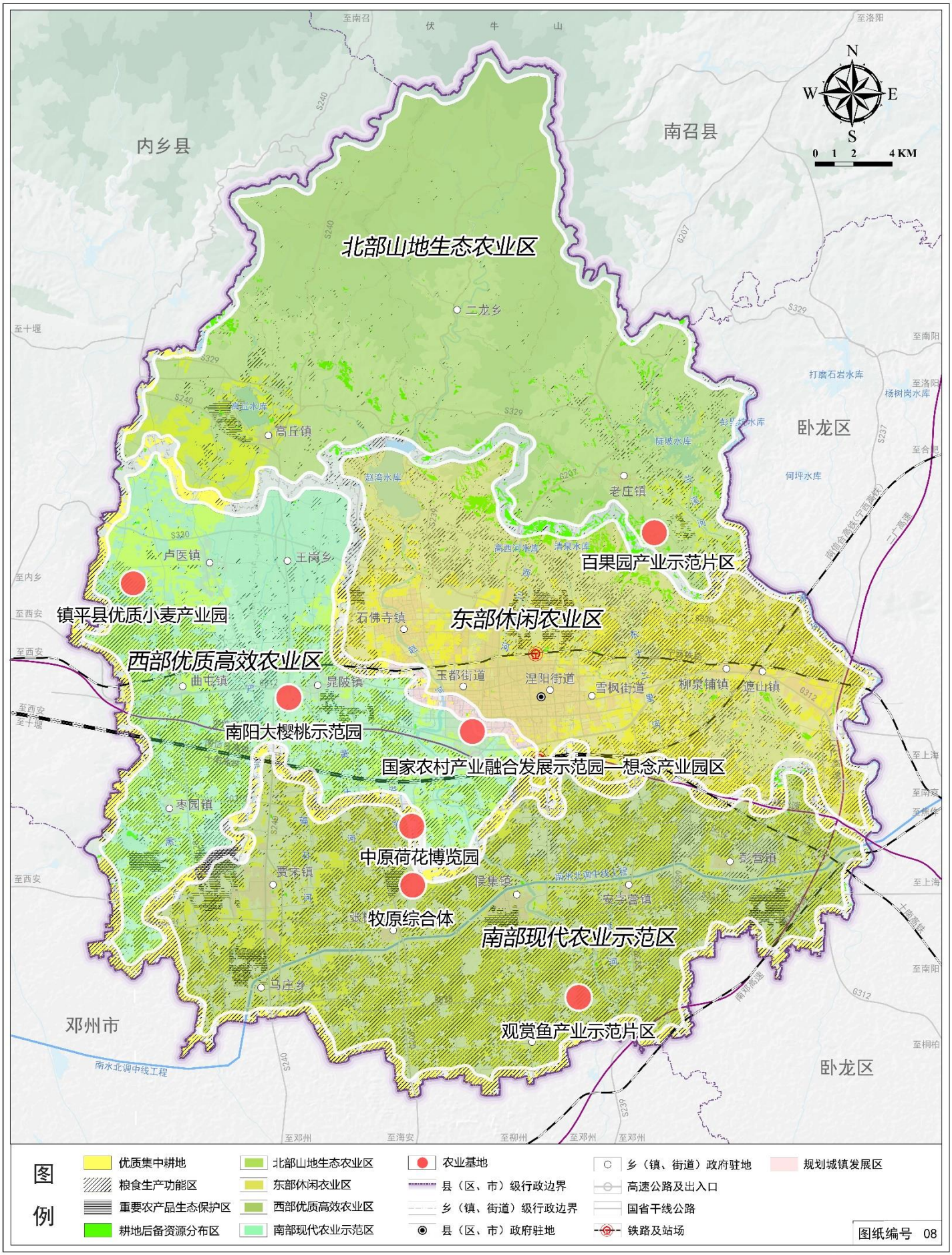

镇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制图

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城镇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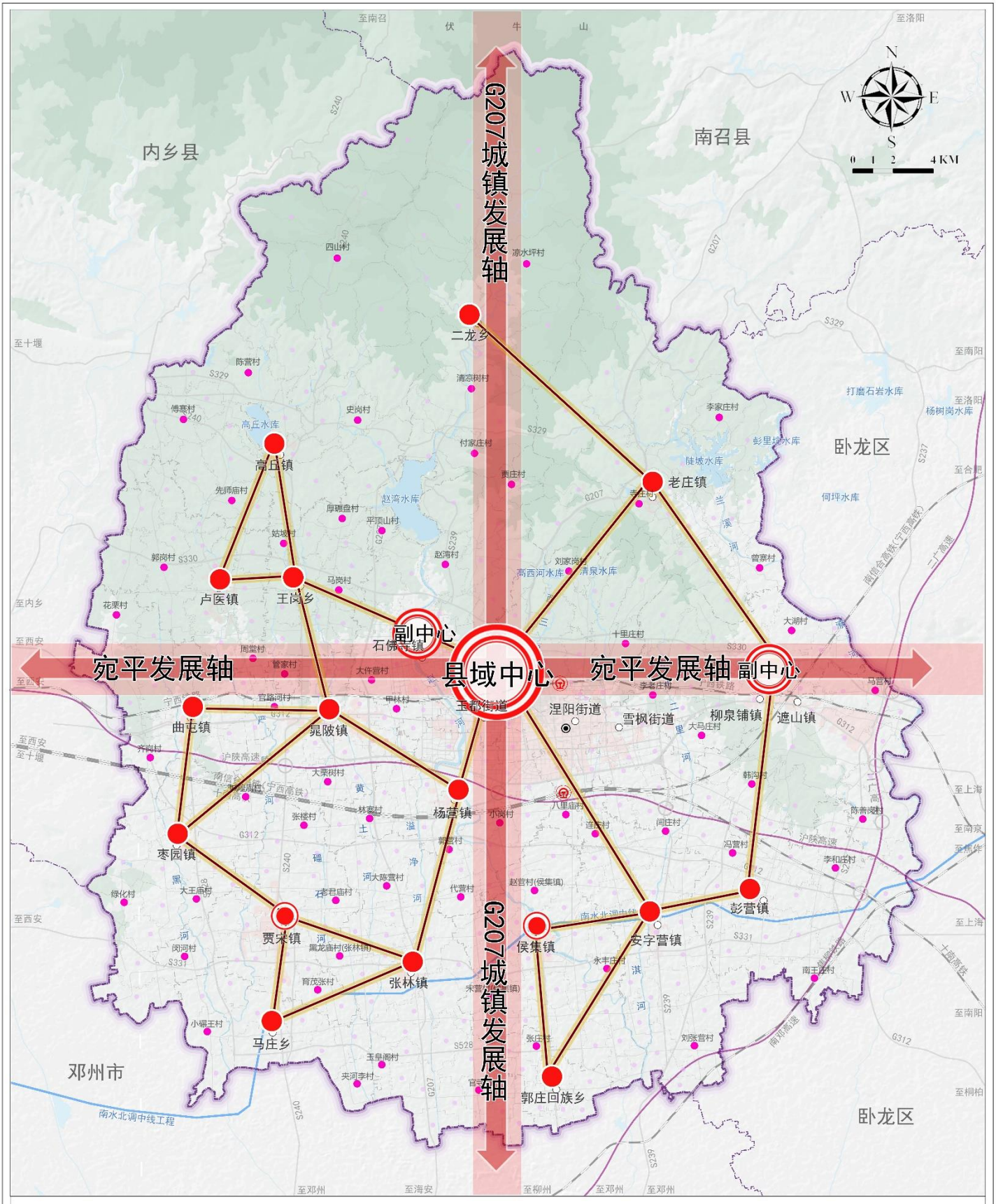

图例

城镇发展轴	中心村	县（区、市）政府驻地	铁路及站场
县域中心	基层村	乡（镇、街道）政府驻地	规划城镇发展区
中心镇	县（区、市）级行政边界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一般乡镇	乡（镇、街道）级行政边界	国省干线公路	

图纸编号 17

镇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制图

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图例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平原历史文化区	县（区、市）级行政边界	高速公路及出入口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近郊红色文化区	乡（镇、街道）级行政边界	国省干线公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山水生态文化区	县（区、市）政府驻地	铁路及站场
河南省传统村落	历史文化带	乡（镇、街道）级政府驻地	规划城镇发展区

图纸编号 09

镇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制图

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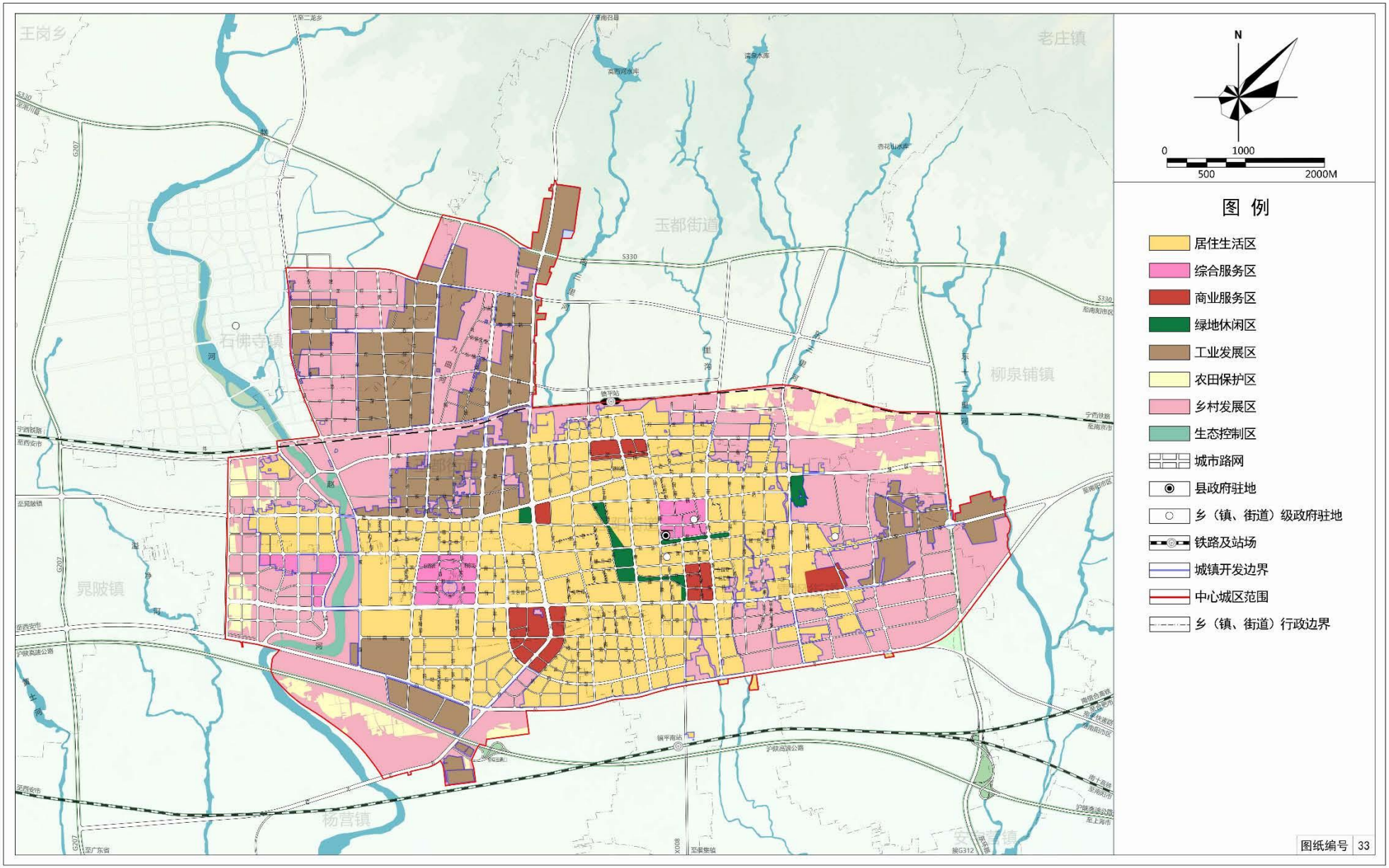

镇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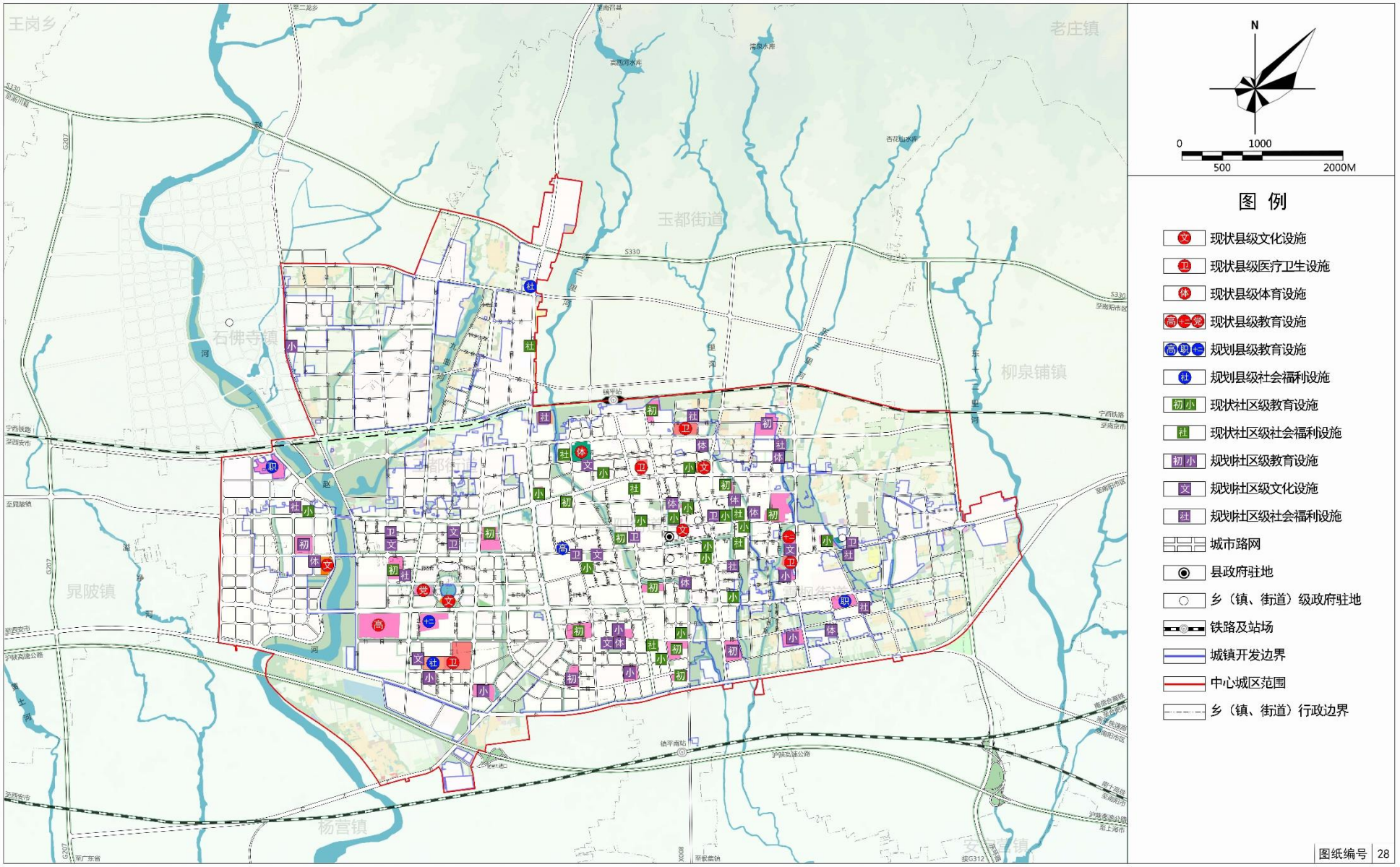

镇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镇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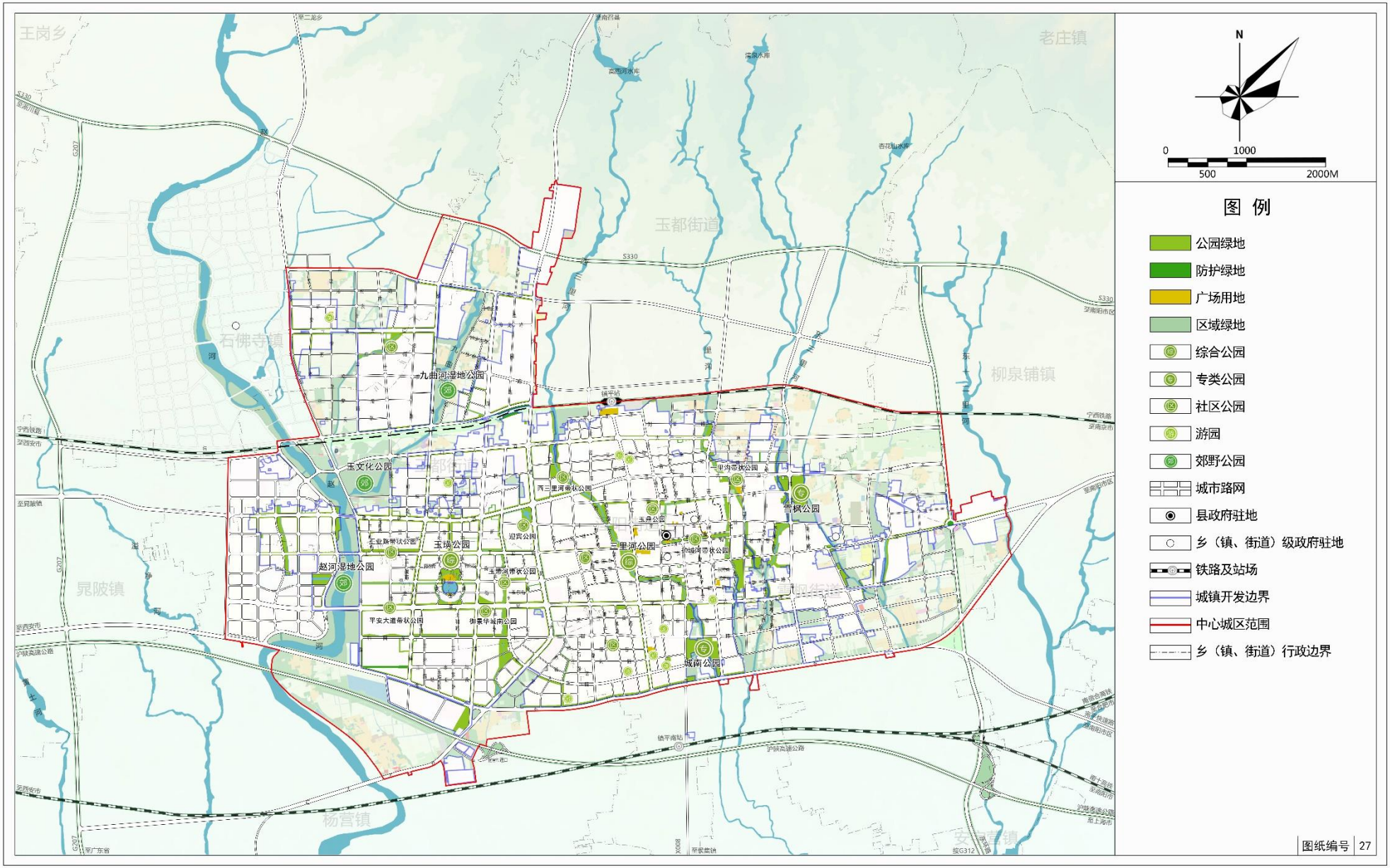

镇平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 编制

镇平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